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
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资产出售和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0）。

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44、2017-047、2017-049、2017-059、2017-061、2017-065、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年8月25日公司

发布了《关于变更重组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71、072）。2017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6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7月29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4号《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公司需要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公司无法在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